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本信託」)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香港)(「子基金」)(股份代號:3002)

延期特別大會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要件,請即處理。如 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告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 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本信託及子基金時,務須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本信託及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單位持有人: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召開延期特別大會,尋求單位持有人批准就本信託及子基金轉換基金經理的建議。投資者就子基金單位進行交易時應審慎行事。

我們根據隨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單位持有人通知(「十月份通知」)附上的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大會通知(「特別大會通知」),該通知提述有關 2014 年 11 月 18 日就本信託及子基金舉行的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之新經理,以代替基金經理的特別決議。有關建議的詳情,請參閱十月份通知。

除本通告(「**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3 日的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經 2012 年 4 月 2 日、2012 年 4 月 18 日、2012 年 5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28 日、2012 年 10 月 4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2013 年 2 月 15 日、2013 年 6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29 日、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補編修訂)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延期特別大會

由於特別大會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會議須延期於2014年12月18日舉行(「**延期會議**」),該 日期自特別大會後不少於15天。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延期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將為法定人 數。

隨函附上延期特別大會通知(「**延期會議通知**」),延期會議將於2014年12月18日下午2時在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舉行。

延期會議通知上提述的特別決議必須由在贊成及反對特別決議的總票數中持有 75%或以上票數的單位持有人通過。

閣下如欲投票及/或親自出席延期會議及/或委任代表出席延期會議以代表 閣下投票,請參閱以下詳情。決定有權投票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的相關日期是 2014 年 11 月 28 日(「記錄日」)。

建議

基金經理認為建議(如在十月份通知中提述)符合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因此推薦投資者投票贊成特別決議。

須採取的行動

閣下如欲投票及/或親自出席延期會議及/或委任代表出席延期會議以代表 閣下投票,又如 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參與賬戶,而且於記錄日在該賬戶持有 閣下的基金單位, 閣下須依循程序(A);或如 閣下的基金單位於記錄日是由或經由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 閣下之經紀或保管人持有, 閣下須依循程序(B)。

程序(A)

- 如 閣下以個人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賬戶,香港結算公司將就延期會議通知 閣下。
- 閣下如欲投票但不擬出席延期會議,只須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之日或該日之前通過使用隨延期會議通知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指示香港結算公司是否擬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香港結算公司將按照 閣下意願代表 閣下投票。
- 图下如欲親自投票或委任代表出席延期會議以代表 閣下投票,須通知香港結算公司,表示 閣下或 閣下代表(以適用者爲準)擬出席延期會議並在延期會議上投票。 閣下須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之日或該日之前給予通知。香港結算公司將委任 閣下或 閣下代表(以適用者爲準)就 閣下持有的基金單位擔任其公司代表,然後向基金經理 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或「登記處」,視內文所需而定)提 供將出席延期會議及在延期會議上投票的公司代表的名單。 閣下或 閣下代表(以適 用者爲準)的名字必須列於香港結算公司的名單,才獲准出席延期會議。

程序(B)

- 如 閣下透過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或保管人持有基金單位,香港結算公司 只會就延期會議通知 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
- 之後 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應就延期會議通知 閣下。如 閣下並未從 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知悉延期會議的事情,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
- 閣下如欲投票但不擬出席延期會議,只須於 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決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使用隨延期會議通知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是否擬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 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應隨後與香港結算公司作出安排,按照 閣下意願代表 閣下投票。
- 閣下如欲親自投票及/或委任代表出席延期會議以代表 閣下投票,須通知 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表示 閣下或 閣下代表(以適用者爲準)擬出席延期會議並在延期會議上投票。 閣下須於 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決定的限期或之前給予通知。 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應隨後與香港結算公司作出安排,將 閣下或 閣下代表(以適用者爲準)的名字加進出席延期會議者的名單。然後香港結算公司將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提供該名

單。 閣下或 閣下代表(以適用者爲準)的名字必須列於香港結算公司的名單,才獲准 出席延期會議。

請注意,不論 閣下依循程序(A)或程序(B)行事, 閣下或 閣下代表(以適用者爲準)能否出席延期會議,將視乎香港結算公司是否接獲有關 閣下擬親自出席延期會議或委任代表出席延期會議的通知而定。由香港結算公司製備的且列明有意親自出席延期會議或委任代表出席延期會議並已給予通知的公司代表的名單,將具有決定性,即未列於名單上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這表示任何人士能否參加延期會議並非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及登記處可以控制。

特別決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進行投票時,每名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一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

有關延期會議結果的公告將於舉行延期會議之後不久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polaris.com.hk及聯交所的網址。

如特別決議於延期會議上通過,而 閣下又不希望繼續持有子基金, 閣下可與經紀下指示於聯交所出售 閣下的單位。

查詢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逕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親臨香港 夏愨道18 號海富中心1 座23 樓或致電: (852) 3555 7888 或電郵 pam@polaris.com.hk 聯絡基金經理,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polaris.com.hk。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2014年11月25日

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本信託」)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香港)(「子基金」)(股份代號:3002) 延期特別大會通知

謹此通知,本信託及子基金將於2014年12月18日下午2時在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舉行延期特別大會(「**延期會議**」),目的是商議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

特別決議

謹此通過:

委任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之新經理(「**新經理**」),以代替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並授權現任經理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予以實行。

通過特別決議的法定人數是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

特別決議必須由持有贊成及反對特別決議的總票數中75%或以上票數的單位持有人通過。

如欲出席會議及/或在會議上投票,請參閱通知。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2014年11月25日

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本信託」)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香港)(「子基金」)(股份代號:3002)

單位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或名稱)			
地址	為			
	請用正楷填寫地址			
為子	基金共 單位之單位持有人,茲委任			
地址	為			
如其	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	為			
人/ 及子 號海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特別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為本人/- 吾等出席本信託及子基金謹訂於(香港時間)2014年12月18 基金的基金經理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的第 富中心1座23樓舉行之特別大會(「會議」),並於會議上代本 之代表按照下列指示對有關特別大會通知中的決議投票。	日下午 2 辞公室,看	時,於本 香港夏愨遠	信託 18
	決議		反對	
	決議及核準委任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之新經理(「新經理」),以代替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並授權現任經理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予以實行。			
請以 情投	「✔」號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票。	表可自行	就有關決	議酌
日期	2014			
	(或名稱):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 1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請 閣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 名,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
- 2 如本表格並沒有指示 閣下之代表應如何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單位持有人使用。如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本代表委任表格則須蓋 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 認證副本),最遲於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36 小時前送達基金經理的公司,地址為香港 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3 樓,方為有效。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 閣下人簡簽示可。
- 6 委任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或以計票方式表決時均可投票。